

2026年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基层党建和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强化“两个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负责辖区统一战线、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坚持党建引领，统筹推进人民信访、基层治理、“两企三新”党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等工作，建立健全和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的各项制度机制，进一步增强党在基层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三）加快区域高质量发展。统筹制定区域高质量发展规划，负责拟订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各项规划，统筹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用足用活用好区下放的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培育新质生产力，提高工业化、产业化和城市化发展水平，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围绕“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高标准推进“百千万工程”各项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城镇、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提高群众收入水平，改善群众生活环境。优化辖区营

商环境，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发展，做好辖区内的企业服务、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

（四）加强民生服务。统筹负责辖区党群服务、公共服务、民生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民政、教育、公共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劳动就业、文化旅游、体育、退役军人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向村（社区）延伸，优化便民服务质量，实现辖区内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五）加强平安法治。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公共安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综合集约治理，对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常态化治理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预案。做好安全生产、“三防”、消防、森林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全面加强城乡综合网格建设，健全网格化管理服务机制，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整合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强化对辖区范围内执法力量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六）加强基层自治。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作用，统筹指导村（居）委会、业委会等群众自治性组织开展工作，推进基层协商民主，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实做强基层共治基本单元，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做好组织群

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构建基层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七）加强财政管理。负责财政预算执行、预决算管理和财政保障工作，统筹各项政府性收支管理。承担本街道财政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八）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负责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日常事务。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百千万工程”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督查考核、综合协调、政务公开、档案地方志、接待、对外联络、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文秘、调研、信息、宣传、意识形态、舆情、网络安全、信息化建设、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做好人大代表履职学习、代表联系和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建工作，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承担加强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社区）基层党建工作以及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的党建工作。负责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承担党员干部教育、服务与管理以及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干部人事、人才、机构编制、工资福利、离退休人员服务、关心下一代等工作。负责党建带群团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

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贯彻执行有关村（居）民委员会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统筹村（社区）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基层自治，完善村（社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议事协商规则，推动村（居）务公开，监督村（社区）开展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加强基层政权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推进落实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

（三）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区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不占机构限额。负责街道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区监委派出监察组和街道纪工委的日常工作。

（四）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拟订编制辖区内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规划，制定实施相关区域经济政策。承担经济发展、经济管理、产业规划、科技创新、工业信息化、市场监管协调、国防动员、综合统计等职责，负责工业、三产等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辖区企业服务，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协调解决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负责科技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引进。

（五）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党群服务、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社会事务和民生保障等工作。负责民政、教育、公共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精神文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一战线、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帮扶救助、残疾人服务、退役军人事务、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推进数字政府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做好区级赋权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承担街道权责清单的制定和动态调整，健全完善街道权责清单，深化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负责公共服务工作平台规

范化建设和日常管理协调工作，指导推进村（社区）党群服务、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工作。承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公共服务委员会日常工作。

（六）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统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矛盾纠纷调处、法治政府、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综合网格等工作。负责受理、调解、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和群众来信来访，协调处理各类突发性和群体性维稳事件。负责基层综合治理工作，组织落实基层综合治理责任制，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动员村（居）民参与基层治理，完善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水平。负责加强社会面管理和外来人口管理。负责网格化和网格员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平台接收事项的交办跟踪和督办落实等工作。负责综治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管理协调工作，指导推进村（社区）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承担综合治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防风防汛、防灾减灾救灾、消防管理、森林防火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承担辖区“三防”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负责应急体系建设、应急响应等工作。负责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做好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

理相关工作。

（八）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科级，不占机构限额。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职权调整事项目录，在辖区范围内依法行使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负责整合街道内设机构、派驻机构执法力量和资源，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联合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牵头建立与区级执法部门之间的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平台日常管理协调工作。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规划城建环保办公室。承担建设规划的编制、报批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村镇建设、村庄整治、危房改造、农村道路及桥梁建设管理养护等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林业管理、林长制工作，协调推进“三旧”改造，配合加快城市更新工作。做好农民建房审批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改选和日常运作，协助做好涉及业主委员会工作的矛盾化解。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属地职责，负责绿色发展、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责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的组织实施、跟踪督查工作，负责治理污染设施运转管理的监督和配合职能部门做好排污申报登记节能减排的组织实施、跟踪督查工作，负责治理污染设施运转管理的监督和检查工作，配合职能部门做好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水环境整治等工作。配合协调职能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和

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绿化美化、环境综合整治、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等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卫管理工作。

（十）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业发展和农村建设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承担农业、水利、畜牧水产、气象、农业市场信息服务、河长制、绿美乡村建设等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负责优化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做好多种经营的规划引导，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承担农业技术、农业科技、农业机械的引进和推广等方面工作。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产业促进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有关招商引资、产业促进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上级有关产业发展规划，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负责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招商引资、投资促进、项目建设、税收落地及相关经济服务等工作的跟踪推进和督促落实。负责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统筹产业园区、科技园区、特色文旅项目、商贸楼宇、总部经济等招商引资和产业促进工作，负责推动园区、基地、孵化器、创新创业载体和产业链、产业集群建设。承担优化投资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职责。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礼乐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礼乐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礼乐街道综合事务中心、礼乐街道经济发展服

务中心、礼乐街道财政所、礼乐街道消防站以及礼乐街道房管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121.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3.7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8.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52.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6.48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4.3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7.7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2.4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121.45	本年支出合计	11,235.66
上年结转结余	114.21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235.66	支出总计	11,235.6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235.66	11,071.45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21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11,235.66	11,071.45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21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235.66	4,365.97	6,869.6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3.79	3,177.25	556.5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74.59	3,177.25	397.34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512.19	3,114.85	397.34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2.40	62.4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59.20	0.00	159.2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9.20	0.00	159.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8.47	524.57	3,183.9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60	0.00	110.6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60	0.00	110.6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41	524.57	97.8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21	145.37	97.84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06	59.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43	213.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71	106.7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2.94	0.00	102.94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9.74	0.00	79.74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20	0.00	23.2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36.56	0.00	136.56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6.56	0.00	136.56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9.74	0.00	59.74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04	殡葬	59.74	0.00	59.74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81.26	0.00	381.26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4.51	0.00	374.51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75	0.00	6.75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80.26	0.00	380.26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37	0.00	22.37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7.89	0.00	357.89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0.28	0.00	120.28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28	0.00	120.28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94.42	0.00	1,794.42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94.42	0.00	1,794.42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2.40	186.40	1,965.99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0.40	0.00	50.4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40	0.00	50.4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0.90	0.00	100.9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4.86	0.00	214.86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4.86	0.00	214.8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40	186.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6	59.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6	25.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84	71.8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24	29.24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9.83	0.00	1,599.83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9.83	0.00	1,599.8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6.48	0.00	476.4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7.27	0.00	317.27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7.27	0.00	317.27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21	0.00	59.21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21	0.00	9.21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4.36	0.00	504.36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68.46	0.00	468.46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68.46	0.00	468.46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5.90	0.00	35.9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5.90	0.00	35.9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75	477.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75	477.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25	227.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0.50	250.5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2.41	0.00	182.41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82.41	0.00	182.41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05.00	0.00	105.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7.41	0.00	77.41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071.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3.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8.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52.4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7.27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4.3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7.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41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121.45	本年支出合计	11,121.4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121.45	支出总计	11,121.4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71.45	4,365.97	6,705.4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3.79	3,177.25	556.54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74.59	3,177.25	397.34
[2010301]行政运行	3,512.19	3,114.85	397.34
[2010350]事业运行	62.40	62.40	0.00
[20132]组织事务	159.20	0.00	159.2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9.20	0.00	159.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8.47	524.57	3,183.9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10.60	0.00	110.6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60	0.00	110.6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41	524.57	97.84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21	145.37	97.84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9.06	59.0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43	213.4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71	106.71	0.00
[20808]抚恤	102.94	0.00	102.94
[2080805]义务兵优待	79.74	0.00	79.74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23.20	0.00	23.20
[20809]退役安置	136.56	0.00	136.56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136.56	0.00	136.56
[20810]社会福利	59.74	0.00	59.74
[2081004]殡葬	59.74	0.00	59.74
[20811]残疾人事业	381.26	0.00	381.26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4.51	0.00	374.51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75	0.00	6.75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380.26	0.00	380.26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37	0.00	22.37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7.89	0.00	357.89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0.28	0.00	120.28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28	0.00	120.28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94.42	0.00	1,794.42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94.42	0.00	1,794.42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52.40	186.40	1,965.99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0.40	0.00	50.4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40	0.00	50.40
[21004]公共卫生	100.90	0.00	100.90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90	0.00	0.90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00.00	0.00	10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214.86	0.00	214.86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4.86	0.00	214.86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40	186.4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9.46	59.4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5.86	25.8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71.84	71.84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24	29.24	0.00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9.83	0.00	1,599.83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9.83	0.00	1,599.83
[212]城乡社区支出	417.27	0.00	417.27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7.27	0.00	317.27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7.27	0.00	317.27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0.00	10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0.00	10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504.36	0.00	504.36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468.46	0.00	468.46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68.46	0.00	468.46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	35.90	0.00	35.90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35.90	0.00	35.9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77.75	477.7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77.75	477.7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27.25	227.25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50.50	250.50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41	0.00	77.41
[22407]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7.41	0.00	77.41
[2240799]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7.41	0.00	77.4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365.97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34.27
[30101]基本工资	456.85
[30102]津贴补贴	670.74
[30103]奖金	595.18
[30106]伙食补助费	28.00
[30107]绩效工资	227.7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4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6.7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3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5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1
[30113]住房公积金	227.25
[30114]医疗费	41.0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40
[30204]手续费	0.42
[30205]水费	4.35
[30206]电费	26.00
[30207]邮电费	10.50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
[30213]维修（护）费	8.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1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 劳务费	8.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40
[30228] 工会经费	33.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30
[30302] 退休费	197.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705.48
[301]工资福利支出	465.64
[30106]伙食补助费	8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6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77
[30201]办公费	10.00
[30206]电费	10.00
[30207]邮电费	30.00
[30213]维修（护）费	3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75.57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2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8.91
[30302]退休费	97.84
[30303]退职（役）费	136.56
[30304]抚恤金	4.95
[30305]生活补助	62.87
[30306]救济费	471.46
[30307]医疗费补助	356.20
[30309]奖励金	207.71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0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9.3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394.26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394.26
[399]其他支出	385.9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51.19
[39999]其他支出	134.7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80.56	580.56	0.00	0.00
“三公”经费	21.00	2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8.00	8.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00	0.00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0.00	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0	0.00	7.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0.00	0.00	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0	0.00	33.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365.97	4,365.97	4,365.97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小计	4,365.97	4,365.97	4,365.97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934.27	3,934.27	3,934.2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40	204.40	204.4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7.30	227.30	227.3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869.68	6,755.48	6,705.48	50.00	0.00	0.00	114.21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礼乐街道办事处-小计	6,869.68	6,755.48	6,705.48	50.00	0.00	0.00	114.21	
双百社工工资	110.60	110.60	110.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第二批广东社工“双百计划”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接收和签订劳动合同等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9〕1377号）文件要求，13名双百社工（大约7.8万人均年供养），徐莲英（大约9万年供养），共有14人，按人均7.9万预算，2026年街道本级预算110.6万。
“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69.20	69.20	69.2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海组通〔2021〕68号）要求，为切实增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大村（社区）基层党组织经费保障力度。加大“两新”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2026年上级文件没出，暂时按2023年标准做预算：江海组通〔2021〕68号+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工作方案，预计26年应配套69198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村两委干部补贴	270.90	270.90	270.9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关于保障农村“两委”干部补贴方案（试行）》的通知（江高办函〔2021〕184号）和关于印发《礼乐街道农村干部工资报酬方案》的通知（礼办〔2021〕36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要求，充分调动农村“两委”干部工作积极性。2026年上级文件没出，暂时按2023年标准做预算：江高办函〔2021〕184号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关于保障农村“两委”干部补贴方案（试行）》的通知，预定村“两委”干部人数是129人，标准是3500元/人/月，区街5:5负担。2026年街道本级预算270.9万。
农村离任干部生活补贴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印发《江海区落实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提标发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海组通〔2020〕121号）任职年限满30年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900元；任职年限满20-29年的，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800元；任职年限满10-19年的，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700元；任职年限为9年的，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50元；任职年限为5-8年的，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00元；任职年限为3-4年的，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200元；任职年限为1-2年的，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助100元。按2:4:4比例配套，街道约承担3000元/人/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村办公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海组通〔2021〕68号）要求，为切实增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大村（社区）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继续安排村（社区）办公经费。2026年上级文件没出，暂时按2023年标准做预算：江海组通〔2021〕68号+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工作方案，标准是10万元/村（社区），区街5:5负担，2026年街道本级预算140万，其中村120万，社区20万。
社区办公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上级文件没出，暂时按2023年标准做预算：江海组通〔2021〕68号+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工作方案，标准是10万元/村（社区），区街5:5负担，2026年街道本级预算140万，其中村120万，社区20万。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57.60	57.60	57.6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海组通〔2021〕68号）要求，为切实增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大村（社区）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继续安排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9.60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海组通〔2021〕68号）要求，为切实增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大村（社区）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继续安排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8.31	8.31	8.31	0.00	0.00	0.00	0.00	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海组通〔2021〕68号），2021-2023年，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发放绩效奖励经费。获得“优秀”等次的绩效奖励金额按一般不低于当年度街道机关一级科员奖励标准发放；获得“良好”等次的绩效奖励金额按“优秀”等次80%发放，且不低于当年度省定标准（2021-2023年，年分别为每人每年6400元、6600元、7000元）；获得“一般”等次的按照“优秀”等次50%发放。省定标准部分由区、街两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超出部分有街道统筹解决。2026年上级文件没出，暂时按2023年标准做预算：江海组通〔2021〕68号+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工作方案，标准是7000元/人/年，区街5:5负担，2026年街道本级预算9.8万，其中村8.3125万，社区1.4875万。
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1.49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海组通〔2021〕68号），2021-2023年，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发放绩效奖励经费。获得“优秀”等次的绩效奖励金额按一般不低于当年度街道机关一级科员奖励标准发放；获得“良好”等次的绩效奖励金额按“优秀”等次80%发放，且不低于当年度省定标准（2021-2023年，年分别为每人每年6400元、6600元、7000元）；获得“一般”等次的按照“优秀”等次50%发放。省定标准部分由区、街两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超出部分有街道统筹解决。2026年上级文件没出，暂时按2023年标准做预算：江海组通〔2021〕68号+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工作方案，标准是7000元/人/年，区街5:5负担，2026年街道本级预算9.8万，其中村8.3125万，社区1.4875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村党员活动经费	11.65	11.65	11.6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海组通〔2021〕68号），2026年上级文件没出，暂时按2023年标准做预算：江海组通〔2021〕68号+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工作方案，标准是200元/人/年，市区街2：4：4负担。预估2026年党员数量社区382人，农村1456人，2026年预算14.704万（其中村11.648万，社区3.056万）。
社区党员活动经费	3.06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海组通〔2021〕68号），2026年上级文件没出，暂时按2023年标准做预算：江海组通〔2021〕68号+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工作方案，标准是200元/人/年，市区街2：4：4负担。预估2026年党员数量社区382人，农村1456人，2026年预算14.704万（其中村11.648万，社区3.056万）。
社区两委干部基础补贴	100.80	100.80	100.80	0.00	0.00	0.00	0.00	为提升社区工作岗位吸引力，更好地激发和保障社区专职工作者干事创业活力，推动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进程，根据《江海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结合街道实际，我街道制定了《礼乐街道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待遇方案》，社区两委干部基础补贴经费预算由街道级财政全额负担，列入街道部门预算。人均每年约4.2万元供养成本，共20名社区两委干部，合计4.2万元/年/人*20人=84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两委干部岗位补贴	115.20	115.20	115.20	0.00	0.00	0.00	0.00	为提升社区工作岗位吸引力，更好地激发和保障社区专职工作者干事创业活力，推动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进程，根据《江海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结合街道实际，我街道制定了《礼乐街道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待遇方案》，社区两委干部岗位补贴经费预算由街道级财政全额负担，列入街道部门预算。人均每年约4.8万元供养成本，共20名社区两委干部，合计4.8万元/年/人*20人=96万元。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代编	59.04	59.04	59.04	0.00	0.00	0.00	0.00	为提升社区工作岗位吸引力，更好地激发和保障社区专职工作者干事创业活力，推动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进程，根据《江海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结合街道实际，我街道制定了《礼乐街道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待遇方案》，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经费预算由街道级财政全额负担，列入街道部门预算。社区两委干部基本性和岗位性补贴是按2024年底实发人数安排的，但考虑到明年两委换届可能会安排到满编，因此另外做一个代编项目，项目金额为编制数与实发人数之间的差额，即当前空编数，标准为9万/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困人员供养金	0.89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江门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2]58号）文件，2022年特困人员供养金提标到1520元/月；根据省民政厅要求，对于符合特困条件的单人独户的低保户，在尊重对象意愿的前提下，应保尽保，纳入特困范围；项目包含特困人员新申请受理、审批、供养金发放。为更好地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落实特困供养金发放，实现兜底保障，2024年特困供养标准1520元/人/月，预计2025年提标至1522元/人/月。（2024年特困标准1520元/人/月，预计2025年提标至1522元/人/月；2024年10月特困人数49人，预计2025年特困人数51人。）
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29.08	29.08	29.08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海民〔2020〕32号文，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按照对象自理能力等级实施分类发放，发放标准以本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依据；为更好地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落实特困人员护理补贴发放，实现兜底保障，预计2025年在册56人，其中25名全护理特困420*25=10500元、11名半自理特困8*6192=49536元、20名全自理特困18*12384=222912元，共计282948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困人员供养金（三保）	90.31	90.31	90.31	0.00	0.00	0.00	0.00	更好地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规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落实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补贴发放，实现兜底保障。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江门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2]58号）文件，2022年特困人员供养金提标到1520元/月；根据省民政厅要求，对于符合特困条件的单人独户的低保户，在尊重对象意愿的前提下，应保尽保，纳入特困范围；项目包含特困人员新申请受理、审批、供养金发放。为更好地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落实特困供养金发放，实现兜底保障。2025年特困供养标准1520元/人/月。（2025年9月特困人数49人，预计2026年特困人数50人。）1520元*50人*12月=91.2万元。
户籍居民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经费	59.74	59.74	59.74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海区民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江海民[2020]196号）和《关于增加江海区免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的通知》（江海民〔2022〕4号）文件精神，为保障江海区户籍群众殡葬基本权益，确保江海区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工作规范有序进行，1778元/具次，28人/月。2026年全年预算：597408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4.40	94.40	94.40	0.00	0.00	0.00	0.00	低档次缴费（180元、240元、360元）财政补贴120元，其中市缴补助6元，县级补贴114元，低档7429人*114=846906元；高档次缴费（每年600元以上）财政补贴150元，其中市缴补助12元，县级补贴138元，高档138人*124=17112元；特殊人群参保资助金额120元，特殊人群589人*120=70680元。预计2025年1月1日起基础养老金为220元/月，其中中央55元，市33元，县132元；预计10115人*1545.6=15633744元 预计从2025年1月1日起，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发放丧葬补助金：1320元/人，其中市财政负担264元，县财政负担1056元，336人*1056元/人/年=354816元，合计16923258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三保）	1,700.03	1,700.03	1,700.03	0.00	0.00	0.00	0.00	低档次缴费（180元、240元、360元）财政补贴120元，其中市缴补助6元，县级补贴114元，低档7666人*114=873924元；高档次缴费（每年600元以上）财政补贴150元，其中市缴补助12元，县级补贴138元，高档138人/年*125人=17250元；特殊人群参保资助金额120元，特殊人群510人*120=61200元。财政补助金额为242.5元，其中中央67.9元，市33.95元，县140.65元；预计10115人*1641.6=16604784元，丧葬补助金：1440元/人，其中市财政负担288元，县财政负担1152元。336人*1152元/人/年=387072元，合计1794423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599.83	1,599.83	1,599.8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5〕22号）精神，2025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700元/人·年，已连续多年每年增加30元，预计2026年为730元。另外，根据粤府办〔2018〕52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省以上财政与市县财政分档比例分为四档，我区属于第四档，即中央对我区补助为总补助标准的30%，省无补助，市级财政补助按总定额标准975.69万元进行补助。按2026年补助标准730元/人，中央补助资金219元/人，预计参保86320人，其中外海、礼乐、江南参保人数分别为2.642、4.02和1.97万人（人数已加2025年下半年中途参保和减去市直大中专生），市区总配套约730*70%*86320=4410.952万元，减市级固化数975.69万元，街道约需负担3435.262万元，人均397.97元，外海、礼乐、江南街道分别需要配套10,514,321.37元、15,998,323.96元和7,839,974.67元。
纯生二女户和独生子女新农合	153.79	153.79	153.7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府《印发江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江发〔2010〕16号）精神，从2011年1月起，将原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行合并，统一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医保）。为做好计生优待政策的衔接，参照我区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农村独生子女户及纯生二女户的优待办法，在实施城乡医保的同时，农村独生子女户及纯生二女户继续免费享受城乡医保待遇。《关于做好2011年农村独生子女户和纯二女结扎户免费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江海计育〔2011〕64号），2023年全街道符合纯生二女结扎户和独生子女户的人数3788人，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人406元/年，合计1537928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计生家庭节育奖	53.70	53.70	53.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印发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0〕106号）文件要求，奖励金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发放。标准：50元（人/月），50*12=600（元/人/年），人数：895人，合计：600*895=537000元。
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7.16	7.16	7.16	0.00	0.00	0.00	0.00	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是生育关怀的一项具体措施，通过关怀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增强应对意外作害的能力，构建和谐计生。各单位要做好部署和安排，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要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共同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的利益。2024年预计2692户*30元=80760元。
城镇独生子女保健费	0.22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关于调整我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标准的通知（江卫〔2017〕513号）和转发关于调整江海区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标准的通知（高新卫计〔2018〕14号）等文件要求，需要城镇独生子女保健费予以补贴，补贴标准是5元/月，一年即60元，完善社会保障，增强群众获得感。以制度化补助形式为独生子女家庭提供稳定福利支持，有效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城镇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5元（人/月），5*12=60（元/人/年），人数：36人，合计：36*60=216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低保（三保）	357.89	357.89	357.8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江门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0]28号）和《关于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标补发的通知》（江海民[2020]41号）文件，为更好地保障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江海区2026年城乡低保计算（950元/人/月），按照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差932元的标准，预计城镇低保人数20人，农村低保人数320人。礼乐街道2026年城镇低保和农村低保预算总金额380.26万元。
城镇低保（三保）	22.37	22.37	22.3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江门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0]28号）和《关于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标补发的通知》（江海民[2020]41号）文件，为更好地保障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江海区2026年城乡低保计算（950元/人/月），按照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差932元的标准，预计城镇低保人数20人，农村低保人数320人。礼乐街道2026年城镇低保和农村低保预算总金额380.26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镇义务兵优待金	79.74	79.74	79.74	0.00	0.00	0.00	0.00	按《关于发放2024年度江海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江海退役军人[2024]20号）的文件规定，发放标准为当年人均可支配收入50%，新疆、藏区等高原艰苦地区为当年标准200%，2024年标准24763元/人/年，每6个月发放一次。预计61人次，合计755271.5元。2025年度退役士兵中有4名是在新疆、藏区等高原艰苦地区服役，增发当年标准200%，合计198104元。以上2项合计953375.5元。按《关于发放2024年度江海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江海退役军人[2024]20号）的文件规定，2024年发放标准是24763元。2023年有14名新兵入伍，获优秀士兵的按一次性优待金按家庭当年优待金15%增发，2024年优待金24763元/人，预算3714.45元/人，按10名获奖计算，合计3.72万元。
一、二、三类优抚对象社保补贴	18.25	18.25	18.25	0.00	0.00	0.00	0.00	按《关于报送2023年下半年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资料的通知》（江海退役军人[2024]39号）的文件规定，经统计，按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参加灵活就业购买社保8人，13749元/人/年，合计109992元；参加企业职工购买社保12人，5025.12元/人/年，合计60301.44元；两项合计170293.44元。
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	136.56	136.56	136.56	0.00	0.00	0.00	0.00	按《关于做好2023年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江海退役军人[2024]22号）的文件规定，发放标准为当年人均可支配收入200%，新疆、藏区等高原艰苦地区增发50%，士官按当年标准+标准*（服役年限-2）*8%增发，2024年标准107930元。2024年共14名退役士兵，其中2名是退役士官（1名退役士官在艰苦地区服役）、1名退役士兵在艰苦地区服役。计算如下： 118000*11=1298000，118000+118000*50%=177000， 118000+118000（5-3）*8%=146320，118000+118000*50%+118000（5-3）*8%=205320，以上合计182664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补贴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海区义务教育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发放生活费补贴实施办法》（江海残工委〔2011〕2号）文件，街道现有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14人，预计2026年新增6人，共计20人，20*50*12=12000。
学前残疾儿童3年免费教育经费	2.67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残联〔2011〕80号）文件，预计2026年有3名3-6岁残疾儿童就读幼儿园，765*1*12+2000=11180，480*2*12+4000=15520，预计需发放金额共计26700。
部分重点优抚人员优待金	4.95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江海府办〔2009〕22号和江海退役军人〔2019〕140号的文件精神，按照2024年度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按每人每年24763元计发，共需发放2人，合计49526元。
贫困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	2.88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海区贫困残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助实施办法》（江海残工委〔2011〕1号）文件，现有残疾老年人38人，预计新增10人，共计48人，48*50*12=28800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三保）	327.12	327.12	327.1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2021年进一步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江财社【2021】75号文件精神，重残护理补贴的人群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所有一二三级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一三四级残疾人。预计礼乐街道2026年享受重残护理补贴的残疾人数为922人，按照标准280元/人/月计算，发放资金共计309.792万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三保）	47.39	47.39	47.3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2021年进一步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江财社【2021】75号文件精神，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所有享受最低保生活保障金的残疾人。预计礼乐街道2026年享受最低保生活保障金的残疾人共计173人，标准按照220元/人/月计算，发放金额共计45.672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10.70	10.70	10.7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和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的通知》（粤民发[2016]104号）、《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关于保障农村干部工资待遇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高办函[2019]448号）精神，为充分发挥村务监督作用，推进村级民主治理的发展。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按村“两委”干部的1/4执行，每个村补贴3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区、街道两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超出部分人员经费由街道财政统筹解决。根据《关于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江组通〔2021〕13号）要求，2025年预算：72人*875元/月*12月*50%=378000元、22人*875元/月*12月=231000元，共计609000元。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三保）	25.20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和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的通知》（粤民发[2016]104号）、《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关于保障农村干部工资待遇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高办函[2019]448号）精神，为充分发挥村务监督作用，推进村级民主治理的发展。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按村“两委”干部的1/4执行，每个村补贴3名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区、街道两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超出部分人员经费由街道财政统筹解决。根据《关于加大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力度的通知》（江组通〔2021〕13号）要求，2026年预算：48人*875元/月*12月*50%=25.2万元（三保部分）、107030元（非三保部分），共计359030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卫生站医生补助	37.80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核发<lt;广东省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办法>>的通知》（粤卫[2006]237号），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将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纳入部门年度预算。根据《关于印发<lt;江海区村卫生站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海卫〔2019〕171号）精神，从2017年起，每个村卫生站每年补助2万元（其中市级0.2万、街道级1.8万），礼乐街道21家村卫生站，我街道承担37.8万元。
已离岗赤脚医生和接生员生活困难补助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做好我市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的通知》（江卫〔2014〕290号）精神，我街道符合条件工作年限30年以上的5人，每人每月900元；20-30年的4人，每人每月800元；工作年限10-20年的4人，每人每月700元；合计共126000元。
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包括辖区内路灯电费77万，水闸维修养护运行费用、虾蛟滘电排站运行费用和堤围维护费用等23万。
街道综合保障经费	503.27	503.27	503.27	0.00	0.00	0.00	0.00	该街道综合保障经费主要有三个部分组成：1、保障街道基本运行，保证街道正常运转和保障重点工作重点任务的落实；2、非统发人员经费（现有6人，1人需要支出抚恤金）；3、社区换届选举工作经费80890元，合计503.27万元。
基孔肯雅热防控工作	100.90	100.90	100.90	0.00	0.00	0.00	0.00	为做好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工作，采购清运服务、拆危工程、消杀设备、防疫药剂物资和聘请消杀、清杂、入户等人工劳务费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灾后修复经费	77.41	77.41	77.41	0.00	0.00	0.00	0.00	受今年第十八号台风“桦加沙”带来的灾害性天气影响，礼乐街道礼义路路段发生严重水浸和辖区超40间危房出现裂缝增大、倾斜严重、局部构件坍塌现象。其中，礼义路路段排水管网受强降雨影响导致损坏，损坏长度约400米，需整体更换；危房经复查，部分急需整体拆除、部分对危险构件进行拆除、部分需清理内部杂物。为确保道路交通和居民安全，亟需实施灾后修复工程，工程初步估算需资金为312.8万元。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交通和居民安全，现申请划拨巨灾保险理赔资金用于礼乐街道修缮礼义路及危房解危等灾后修复工作。
江海区电网稳定性提升改造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为做好江海区电网稳定性提升改造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安排工作经费10万元。
2025年度礼乐街道补充耕地项目工作经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为做好2025年度礼乐街道补充耕地项目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安排工作经费10万元。
武东规划三路临时道路工程前期费用	7.00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为完成礼乐武东规划三路临时道路工程，特安排武东规划三路临时道路工程前期费用。
2026年礼乐产业项目征地工作经费	23.00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为做好2026年礼乐产业项目征地拆迁工作，配套2026年礼乐产业项目征地工作经费。
江财建〔2025〕40号，关于下达民生“微实事”（2024年第二批城管领域）市级补助资金-江海区礼乐街道文昌花园片区部分雨水管改造工程	9.21	0.00	0.00	0.00	0.00	0.00	9.21	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代表建议项目的通知》（江常办〔2024〕31号）和《关于申请下达2024年第二批民生“微实事”项目专项资金的请示》（市领导批示件）工作要求，开展江海区礼乐街道文昌花园片区部分雨水管改造工程，更换或维修破旧雨水管，消除雨水污水横流现状，改善人民居住环境，保障出入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建（2025）37号，下达严重暴雨洪涝灾害灾后应急恢复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00	支持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急恢复建设，推动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针对实施礼义路、五邑路匝道等排水管网进行清淤、新建以及修复改造，恢复其排水功能，优化排水管网。具体建设内容：排查修复改造礼义路、五邑路匝道DN400~DN800污水管网约1.5km，排查修复改造礼义路、五邑路匝道DN400~DN1500雨水管网约2公里，按照实际情况新建一段排水管；对礼义路、五邑路匝道排水管网约2.3公里进行清淤，恢复其排水功能，优化排水管网，结合实际情况建设泵房；排查窨井内防坠装置破损以及冲失情况，补装防坠装置等。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235.66万元，比上年增加536.73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需求增加、人员经费调整及新增项目拨款所致；支出预算11,235.66万元，比上年增加536.73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对应收入增长，用于保障新增项目开展、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转等必要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8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11.1%，主要原因是结合当年业务规划与工作需求作出预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9.1%，主要原因是结合25年支出情况作出预计；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是受26年招商引资政策影响，相应公务接待费用会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80.56万元，比上年增加94.66万元，增长19.5%，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导致办公费、差旅费等定额公用经费相应增加；落实重点任务保障需要，适当安排了必要的维修维护及办公设备购置。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6.9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8.5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5,040.5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3,345.03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8.58万元，主要是碎纸机、办公家具、复印机、扫描机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95.97万元，比上年增加75.97万元，增长379.8%，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专项业务委托项目，相应增加经费；二是部分委托业务合同费用标准调整或业务量增加，导致预算总额上升。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